

裁定字號	113年審裁字第406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900701號
裁定日期	113年06月11日
聲請人	侯昀浩
案由	聲請人為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予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74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53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係規定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對二裁判以上所宣告數罪定應執行刑，然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僅設可宣告刑罰上限及下限，未規定其間之裁量判準，使不同法官於類似案件難有一致裁量，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另認系爭裁定對原審裁定僅形式審查，未衡酌原審所定應執行刑不符罪責相當原則，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16條訴訟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1 二、本件聲請人前因數罪併罰，受有二以上裁判，經臺灣高檢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聲字第675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2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 3 四、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111年6月24日就同一確定終局裁定，主張該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系爭規定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就該次聲請，其中有關系爭裁定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業經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228號裁定以該次聲請未具體指摘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予以不予受理，聲請人嗣於111年10月3日復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核聲請人所陳，與前次聲請所憑理由要無二致，仍係徒憑己見，爭執法院未斟酌抗告理由，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裁定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對本庭之不予受理裁定不服，核與憲訴法第39條及第59條第1項規定不符；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並未表明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不符；綜上所述，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及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4

五、聲請人另就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聲請憲法

5

庭裁判部分，另行處理，附此敘明。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裁定全文



[113年審裁字第406號侯昀浩聲請案](#)